

2025 年度供货合同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办事处

供货方（乙方）：西安方欣食品有限公司肉食经营分公司

为了保证每日所采购的食品安全放心，保质保量，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管理制度》《餐饮行业索证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进行交易的相关程序达到双方平等、互利、合法、公平的交易原则，结合实际，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供应给甲方的肉类的质量，符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等相关标准，供货时为甲方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各类资质，即营业执照、各类证明资质、相关人员健康证明。

2. 乙方所供肉类，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供应肉类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应按甲方所需肉类规格、数量、时间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在该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并附带盖有乙方公章的同类同批次检疫报告。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肉类，价格要优惠于市场价，如遇价格调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出具正规价格调整的通知文件。

5. 每月双方及时核对清单，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二、乙方与甲方合作期间应做到以下食品安全承诺

1. 乙方保证配送肉类产品，包装密闭完好，不与外界有接触。

2. 乙方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3. 承诺配送的外包装干净整洁，无污渍，符合食品安全包装要求。

4. 配送人员应佩戴口罩、手套，将配送物品送至接收人，严禁进入厨房重地。

5. 配送的物品必须包装完好，不能裸露及随意散乱配送。

6. 配送材料的车辆及辅助工具，必须干净整洁，适合配送食品类材料环境。

7. 乙方须保持配送联系电话随时畅通，甲方会根据需要随时联系，并上门对乙方公司场地等是否符合市场监管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进行巡视，若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会随时与乙方终止合作。

8.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按照配送清单提供材料，严禁在甲方主管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增减配送材料。

9. 甲方有权拒收在乙方不提供配送清单的情况下配送材料，乙方并由此承担甲方所带来的后果。

以上要求均为食品安全保障做服务，请严格遵守，若违反食品安全承诺相关内容，乙方均承担所带来的任何后果，甲方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要严把食品采购检验关，定期组织对乙方供应的食品进行评估，如不配合履行协议，甲方可单方面有权终止协议。

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准确详细的采购清单，若遇临时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调整清单。

四、其它

1. 如一方因故终止合同，应提前一月通知对方。

2.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本期限内预计共配送各种肉类 82000 元整。

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西安方欣食品有限公司肉食经营分公司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20日

